**道县农业农村局解读《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的通告》**

**一、通告出台背景**

为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成效，加强露天焚烧管理，保障粮食安全，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特制定并发布此通告。

**二、通告起草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6.1.1）；

（二）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若干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；

（三）《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；

（四）《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【2024】68号）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秸秆禁烧区的划定

明确了禁烧区的具体范围，包括县城周边、交通干线两侧、重要生态功能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。这些区域对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要求较高，禁止任何形式的秸秆焚烧行为。

（二）限烧区的划定

确定了限烧区的范围，并规定了在特定时段内可以有条件地进行秸秆焚烧。限烧时段的设定综合考虑气象条件、空气质量状况等因素，以最大程度减少秸秆焚烧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禁烧时段

详细说明了在禁烧区内全年禁止秸秆焚烧，以及在限烧区内非允许时段严禁焚烧秸秆。

**四、目的和意义**

（一）保护环境

减少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、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，降低对大气环境的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保护生态平衡。

（二）保障公共安全

降低火灾发生的风险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设施的安全。

（三）促进资源利用

推动秸秆的综合利用，鼓励采用还田、饲料化、能源化等方式处理秸秆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**五、执行与监督**

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秸秆禁烧工作中的职责，将通过加强巡查、监测、执法等手段，确保通告的有效实施。对违反通告规定进行秸秆焚烧的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